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5,193,370股，将于2016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36.2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5.46元/股）。本次发行中，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4名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11月2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7,285,000.00元	股票简称	博世科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22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董事会秘书	赵璇	联系方式	0771-3225158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12日和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年7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新股。

（四）本次发行过程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16年9月13日（周二）	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 发送认购邀请书、律师全程见证
T至T+1	2016年9月14日（周三）至2016年9月19日（周一）	接受投资者询价咨询
T+2	2016年9月20日（周二）	接受申购报价单：当日上午9:00-12:00、律师全程见证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3	2016年9月21日（周三）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4	2016年9月22日（周四）	初步发行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初步发行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开始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6	2016年9月26日（周一）	缴款截止当日下午 17:00
T+7	2016年9月27日（周二）	主承销商验资，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T+8	2016年9月28日（周三）	发行人验资
T+9	2016年9月29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14	2016年10月13日（周四）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T+16	2016年10月17日（周一）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L日前	2016年10月26日（周三）	刊登相关公告

注：T日为发行日，L日为上市日。

（五）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5,193,370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4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35.46元/股的102.09%，折扣率为91.90%（折扣率=发行价格/申购报价日前20交易日均价）。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4,646,882.57元（含税），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8,7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536,181,873.69元。

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9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549,999,994.00元。

2016年9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93,37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20,988,503.6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038,674	109,999,998.80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36
	合计	15,193,370	549,999,994.00	-

2、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10层3号

注册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30座1单元120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绍

经营范围：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及经纪业务）、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博投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控制的公司。广博投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20%），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除广博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广博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设立至今未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广博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最近一年，公司与上述四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薪酬及股利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未来，公司若与广博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除广博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发行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除关联方广博投资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关联方广博投资直接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关联方广博投资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5,193,370股，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博世科；证券代码为：30042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广博投资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4名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5,193,370股限售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1,100	45.54%	73,164,470	5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13,900	54.46%	69,313,900	48.65%
合计	127,285,000	100.00%	142,478,37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本性质
1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30,266,100	23.78	有限售条件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6,380	9.63	无限售条件
3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3,370	5.92	无限售条件
4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89	有限售条件
5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89	有限售条件
6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89	有限售条件
7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68,300	1.23	无限售条件
8	陈琪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06	有限售条件
9	叶远箭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06	有限售条件
10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06	有限售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本性质
1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30,266,100	21.24	有限售条件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6,380	8.60	无限售条件
3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3,370	5.29	无限售条件
4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47	有限售条件
5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47	有限售条件
6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3.47	有限售条件
7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8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本性质
1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38,674	2.13	有限售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四) 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5,193,370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5年度、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期间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年12月31日	2.9006	6.3546
	2016年6月30日	3.0479	6.4862
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度	0.3541	0.3017
	2016年1-6月	0.1626	0.145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56,677,443.41	755,018,493.67	465,900,949.82	332,511,79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322,248.11	287,020,881.88	129,768,753.55	110,063,514.7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固定资产	70,369,227.99	70,496,742.24	36,874,544.11	32,184,309.27
在建工程	277,901,729.77	132,112,264.57	19,734,895.23	159,145.70
无形资产	88,731,376.79	39,617,944.88	19,100,088.57	8,457,288.91
长期应收款	32,439,036.68	6,279,026.92	39,455,451.94	58,352,850.05
资产总计	1,372,999,691.52	1,042,039,375.55	595,669,703.37	442,575,308.46
流动负债合计	778,739,822.19	646,245,620.16	373,560,330.24	258,705,77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15,159.57	26,703,153.82	17,640,048.21	5,995,606.07
负债合计	963,254,981.76	672,948,773.98	391,200,378.45	264,701,3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54,327.37	369,207,173.12	204,486,211.92	177,873,93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44,709.76	369,090,601.57	204,469,324.92	177,873,930.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1,674,346.46	504,673,304.37	280,314,215.27	206,280,804.08
营业成本	198,155,185.51	357,773,153.94	186,723,981.62	132,254,544.23
营业利润	17,798,830.39	41,757,669.37	31,966,398.35	26,361,227.35
利润总额	23,427,799.75	49,721,390.89	34,618,152.36	30,339,853.59
净利润	20,338,308.19	42,892,276.65	31,245,394.28	28,006,04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90,254.25	42,991,961.20	31,262,281.28	28,006,042.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8,460.95	-74,889,171.28	588,809.30	-10,709,7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50,313.58	-132,308,269.73	-38,862,180.12	-8,990,2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23,339.98	278,571,890.42	40,675,579.15	52,363,42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7,059.21	71,446,068.48	2,414,973.93	32,542,792.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0,552.04	146,787,611.25	75,341,542.77	72,926,568.8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0	1.17	1.25	1.29
速动比率	0.98	1.04	1.0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4	59.91	63.59	6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0.16	64.58	65.67	5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60	1.57	1.54	1.69
存货周转率（次数）	2.27	5.17	3.73	3.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1.93	7,229.49	5,344.73	4,28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9.03	4,299.20	3,126.23	2,80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0.36	3,622.28	2,698.69	2,235.08
利息保障倍数	3.68	4.41	3.70	4.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0.59	0.0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56	0.05	0.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2.90	4.40	3.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7.84	0.51	1.00	1.28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85,667.74	62.39	75,501.85	72.46	46,590.09	78.21	33,251.18	75.13
非流动资产	51,632.22	37.61	28,702.09	27.54	12,976.88	21.79	11,006.35	24.87
合计	137,299.97	100.00	104,203.94	100.00	59,566.97	100.00	44,257.53	100.00

公司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3%、78.21%、72.46%和62.39%，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7%、21.79%、27.54%和37.61%。其中，公司2016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79.89%，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半年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增加较多影响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规模及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77,873.98	80.84	64,624.56	96.03	37,356.03	95.49	25,870.58	97.73
非流动负债	18,451.52	19.16	2,670.32	3.97	1,764.00	4.51	599.56	2.27
合计	96,325.50	100.00	67,294.88	100.00	39,120.04	100.00	26,470.1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3%、95.49%、96.03%和80.84%。2014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1,485.46万元，增幅44.40%，一方面原因系公司2014年末储备合同较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系公司2014年末部分未完工项目收取前期预收款项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7,268.53万元，增幅73.00%，一方面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系公司2015年部分完工项目尚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2.27%、4.51%和3.97%。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5,781.20万元，增幅590.99%，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1.10	1.17	1.25	1.29
速动比率	0.98	1.04	1.0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14	59.91	63.59	6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0.16	64.58	65.67	59.8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1.93	7,229.49	5,344.73	4,289.62
利息保障倍数	3.68	4.41	3.70	4.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25、1.17和1.10，速动比率

分别为 1.12、1.09、1.04 和 0.9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相应影响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1%、63.59%、59.91% 和 62.14%，报告期内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主要采用了银行债务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89.62 万元、5,344.73 万元、7,229.49 万元和 3,771.9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 倍、3.70 倍、4.41 倍和 3.68 倍，能够保障公司支付债务融资所带来的成本。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仍保持较高水平，不影响公司财务的稳定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60	1.57	1.54	1.69
存货周转率（次数）	2.27	5.17	3.73	3.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1.54、1.57 和 0.6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3.73、5.17 和 2.27，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其中，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完工项目所结转成本较大，而跨期项目所发生成本相对增幅较小。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上升 91.61%，而同期存货余额上升 42.91%，营业成本上升幅度高于存货余额上升幅度。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8,167.43	50,467.33	28,031.42	20,628.08
营业成本	19,815.52	35,777.32	18,672.40	13,225.45
毛利率	29.65%	29.11%	33.39%	35.89%
营业利润	1,779.88	4,175.77	3,196.64	2,636.12
利润总额	2,342.78	4,972.14	3,461.82	3,033.99
净利润	2,033.83	4,289.23	3,124.54	2,80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03	4,299.20	3,126.23	2,800.6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水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和水污染前端控制业务。2014年度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89%、80.04%和26.01%。其中，2015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2015年度公司竣工验收的环保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5.89%、33.39%、29.11%和29.6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环保行业竞争加剧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014年度至2016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62%、37.52%和4.24%。其中，2016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低，主要原因2016年1-6月受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等影响，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94.62万元影响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97万元、58.88万元、-7,488.92万元和-5,683.85万元。主要原因系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从业务承接、施工至账款回收一般需要相对的较长时间。为此，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往往需要垫付较多的前期营运资金，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分别为-899.03万元、-3,886.22万元、-13,230.83万元和-15,945.0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构建在建工程、购置

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6.34 万元、4,067.56 万元、27,857.19 万元和 20,582.33 万元。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上市募集资金、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新增银行借款等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

项目协办人：李成琪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史振凯、于进进、谭静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傅成钢、周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层

电话：0731-82183800

传真：0731-8218380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6 年 1 月，博世科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指派阎华通先生、杨利国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阎华通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7 年 7 月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莱美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发股份配股项目、莱美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世科创业板 IPO 项目、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杨利国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7 年 1 月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莱美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博世科创业板 IPO 项目、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东阳光铝非公开发行项目、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茵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威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 上市申请书；
- (三)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四)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